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柏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07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13號、第6382號、第11680號、第15800號、114年度軍偵字第80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21號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35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17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

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。

㈡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僅就原審量刑過輕部分敘明理由，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均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：

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雖已在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，就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㈦、㈧、㈨、□、□、□所示一般洗錢犯行均為自白，惟並未自動繳交各該洗錢犯行之全部所得財物，尚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且於本院審理時稱：目前沒有能力繳納犯罪所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應予敘明。

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犯一般洗錢等罪之罪證明確，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以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方式實施詐取財物、利益並洗錢，造成告訴人邱○恩等14人受有財產上損失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堪認良好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邱○恩等14人調解、和解成立、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。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素行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參酌檢察官科刑之意見等，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併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7、8、9、11、12、13號判決併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並說明被告除本案所涉犯行外，另因多起詐欺案件，在原審法院審理中，而就本案就被告所處之刑，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宜由檢察官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聲請法院裁定定其

應執行刑為當等旨。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詐欺等罪，雖坦承犯行，但犯後未向告訴人等人賠償，原審僅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，量刑似嫌過輕，其量刑實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爰依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㈣惟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等犯行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說明被告以詐欺等方式，造成告訴人邱○恩等14人受有之財產上損失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、和解及賠償其等損害，暨被告犯罪動機、前科素行，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，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而為刑之酌定，已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顯無悖於量刑之合理性，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等人和解及賠償其之損害等情，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，應認並無不當；且檢察官上訴亦未再提出其他不利被告之量刑事證，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並無理由。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所為致告訴人邱○恩等14人受有之財產上損失金額，並非甚高，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應認尚屬適當，並無判決太輕之情形。本院認被告所處之刑，應無再予加重之理由及必要；是檢察官上訴請求改科以較重之刑，並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。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，以原審量刑過輕等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思蘋、劉景仁、蔡婷潔、吳季侖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陳怡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原判決附表編號2、3、4、5、6、10、14所示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得利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其他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